

# 广州市海珠区“4·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年4月5日14时30分许，在海珠区广州大道（天河北路-洛溪大桥）快捷化改造系统工程-洛溪大桥拓宽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洛溪大桥（旧桥）北往南桥面上发生一起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366万元。

事故发生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1年7月28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广州市海珠区“4·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1〕202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海珠区安委办组织成立“广州市海珠区“4·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过程

### （一）成立评估组

2022年5月29日，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以及南洲街道办事处有关同志组成。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 确定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发布的《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为广州洛溪桥拓宽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广州洛溪桥拓宽建设)、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长大一分公司)、广东振邦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振邦机械)、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珠江监理)、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东方工程)、区住建局、南洲街道办事处。

2. 确定评估内容。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事故责任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工作成效，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

### （三）开展评估工作

1. 评估组依据区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4·5”

事故案卷资料，对接“4·5”事故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 对广州洛溪桥拓宽建设、保利长大和广东振邦机械以及广州珠江监理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档案、台帐、通报等进行了审查，并通过走访现场、座谈问询等方式了解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组织召开海珠区评估督导检查工作会议，整体评估“4·5”事故各责任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形成了初步意见。

3. 评估组通过查阅广州洛溪桥拓宽建设、保利长大、广东振邦机械、广州珠江监理、区住建局、南洲街道办事处“4·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海珠区广州大道（天河北路-洛溪大桥）快捷化改造系统工程-洛溪大桥拓宽工程项目“4·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4·5”事故结案后，各相关单位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海珠区广州大道（天河北路-洛溪大桥）快捷化改造

系统工程-洛溪大桥拓宽工程项目“4·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各责任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责任追究建议均已落实到位。

(二)海珠区广州大道(天河北路-洛溪大桥)快捷化改造系统工程-洛溪大桥拓宽工程项目“4·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各责任单位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已开展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暂时得到解决。

(三)海珠区广州大道(天河北路-洛溪大桥)快捷化改造系统工程-洛溪大桥拓宽工程项目“4·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各责任单位检视自身安全管理工作,同时汲取事故教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四)相关政府部门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开展整治工作,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判决书、处罚决定书、各责任单位的公司处罚通报、相关政府部门的“4·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工作情况函等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 (一)人员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	------	------	------

1	谷某奇（桁架操作员）	建议由司法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1年4月20日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决定对其逮捕，现在广州市海珠区看守所羁押。目前已移送海珠区人民检察院进行起诉。
2	冼某成（驾驶员）	建议由司法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1年4月13日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决定对其取保候审。目前已移送海珠区人民检察院进行起诉。

## （二）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广东振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租赁单位）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元）的行政处罚。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于2022年8月4日受理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2022年9月5日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强制执行的《行政裁定书》（编号：2022粤7101行审6887号）。

2	李某锋（广东振邦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肆仟叁佰贰拾元整（¥4320.00元）的行政处罚并结案。
3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实际施工单位）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元）的行政处罚并结案。
4	何某（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	建议由住建部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的行政处罚并结案。
5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	未直接或间接导致该事故发生，故不追究事故	--

	有限公司 (伸缩缝销售安装)	责任。	
6	文水平(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	已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故不再追究其个人的事故责任。	--
7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实际监理单位)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元)的行政处罚并结案。

#### 四、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实等方式,针对“4·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经评估,参建各方对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形式不完备、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形式不完备等原因进行整改,都给予了较好的

解决，参建各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 （一）广州洛溪桥拓宽建设具体整改措施

1. 立即全面停工，督促项目严格按文件通知要求落实相关管理工作。

2. 2021年4月7日，组织项目部、监理单位及长大一公司相关人员针对“4.5”事故召开安全风险管控专题会议。

3. 2021年4月8日，组织项目部、监理单位组织召开“4.5”事故安全会议，要求项目部制定安全培训教育和隐患排查治理计划，切实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提高风险管控和事故防范能力，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4. 2021年4月13日上午，联合总监办、长大一分公司按照“一线三排”要求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隐患分级分类和清单化，明确责任人按期落实了整改。

5. 督促项目部切实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要求项目部对施工区域进行全面彻底检查，不留死角，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立即采取措施加以整改，提高风险管控和防范能力。

#### （二）保利长大具体整改措施

1. 制定全员安全培训教育和三级技术再交底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交底工作。

2. 开展“一线三排”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 由一分公司牵头，组织开展一次针对现阶段施工存在的风险源的应急演练。



4. 2021年4月10日至16日，项目部组织所有施工班组进行了安全培训、教育、交底会议，共计235人次，覆盖率100%。

5. 2021年4月6日至20日，保利长大、长大一公司和项目公司分别对施工现场全线进行了安全检查，项目部联合总监办、长大公司、项目公司多次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包括旧桥面、旧桥底）。安全方面重点排查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及车辆状况、临边防护措施、临时用电隐患、消防安全、高空坠物、交通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排查出的隐患已按“四定”原则落实了整改并回复。

6. 在桥面出入口配备三角方木，要求所有车辆及机械设备进入桥面在停留状态及作业过程中轮胎下方垫塞方木。

7. 在旧桥面安装测速仪，设置人车分流区域。

8. 在旧桥面施工的临时用电线缆要架空布设，采取满足规范的相关要术等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 （三）广东振邦机械具体整改措施

1. 立即全面停工，严格按照项目部文件通知要求落实相关管理工作。

2. 组织班组人员参加项目部的安全培训、教育、交底会议。

3. 参与项目部联合总监办、长大公司、项目公司组织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排查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及车辆状况、临边防护措施、临时用电隐患、消防安全、高空坠物、交通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排查出的隐患已落实了整改措施。

4. 配备三角方木，要求所有车辆及机械设备进入桥面在停留状态及作业过程中轮胎下方应垫塞方木。

#### （四）广州珠江监理具体整改措施

##### 1. 加强监理部管理力量

① 派驻部门副经理王某清驻场管理。

② 将付某调离监理部，更换经验丰富、能力更强的冼亚军担任总监代表驻场管理。

##### 2. 提高监理部管理要求

① 强化监理部内部管理

一是落实每日早班会制度，增加团队信息沟通的有效性，由总监主持，王某清副经理参会。监理部每日由项目负责人（或总监代表、安全总监）组织召开内部早班会议，会议针对前一天的安全监理工作进行汇报和讨论问题解决方案，项目负责人对当天工作进行布置安排。二是通过信息化手段，调配视频监控、无人机到项目辅助项目管理团队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三是通过项目监理信息化管理系统全面落实可视化管理工作。要求监理部所有人员使用信息化系统，将现场安全巡视、危大作业专项巡视、质量巡视及验收等，通过拍摄现场实际情况照片、自拍照和小视频，巡视和验收结束后及时在信息系统进行登记记录，上传照片，做到资料真实并具有可追溯性、现场可视化管理。

② 全面加强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一是要求监理部事故后组织对项目进行全面安全隐患排查，

发出安全隐患通知单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二是要求复工前监理部组织全面对项目再次进行全面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施工单位全面整改，符合安全条件才能同意复工。三是要求监理部组织参建单位召开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专题会，全面分析项目安全管理状况，提出具体的安全要求。

### **3. 加强对项目的管理**

要求惠州分公司加强对该项目的二级管理力度，特别是加强对项目节假日期间的监督管理。

## **五、责任单位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4·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参建各方深刻汲取事故惨痛教训，通过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加强重大风险源辨识管控，落实安全隐患闭环管理；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一线三排”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管控力度，采取确切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提升自身安全管理能力；大力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和应急处置培训，组织应急演练等举措，举一反三；监理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责任等。

相关政府部门通过开展整治工作、加强对所属行业重点项目的监管力度、以及对相关企业安全督导教育及车辆隐患排查等方式，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监管，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参建各方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

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 （一）广州洛溪桥拓宽建设

1. 加强重大风险源辨识管控。

2. 督促在建项目加强落实安全培训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安全责任意识。

3.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施工现场管理。

4. 督促在建项目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提高风险管控和防范能力。

5. 以本次事故为教训，切实加强安全教育与培训，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技术素质，确保安全管理的持续性与有效性，保证企业的安全运行。

### （二）保利长大

1.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发生后，保利长大公司组织项目部全体管理人员于2021年4月6日召开了事故警示教育会议，对事故经过及原因进行剖析，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的工作计划。

2. 召开事故警示教育及岗前培训、交底会议，共计235人次，覆盖率100%。

3. 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按照“一线三排”要求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隐患分级分类和清单化，同时明确整改责任人，并按期落实了整改措施。

4. 开展应急演练。联合监理单位、项目公司结合现阶段施工作业特点组织开展“物体打击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演练”。

### （三）广东振邦机械

1.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逐层签订目标责任状，树立安全生产重于泰山的观念。

2. 对违章作业行为，加大追究处罚力度。

3. 充分发挥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作用，由公司负责安全生产日常监督管理和重大事故的处理，统一协调各职能部门的安全工作，谁主管谁负责，职责分明，避免相互扯皮，做好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

4. 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及安全生产教育。

### （四）广州珠江监理

#### 1. 树立“安全第一”意识

①要求公司全体员工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意识，安全管理是监理工作的第一要务，安全是企业的生命线；

②要求各项目管理公司、分公司全面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二级工程管理力量，彻底解决安全管理“上热中温下冷”的旧面貌。

#### 2. 进一步理清安全管理责任

①加大培训力度，强化应知应会教育；

②优化公司工程检查评价机制，进一步拆解安全管理责任，责任划分落实到人；

③惠州分公司要深刻检讨，认真剖析内部管理问题，着力强化弱项，全面加强工程管理力度。

### **3. 强化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力**

①全员加强学习现行关于工程管理的各类法律法规、规范，现场各项管理标准必须按规范执行；

②建立公司各级领导的巡查制度及工作标准。

### **4. 坚决对事故责任人进行问责**

①要求安全督察部进一步完善问责实施办法，重点提高对企业造成不良影响的问责追责力度，在2022年1月1日出台新的问责实施办法；

②责令惠州分公司深刻反省、整改。

### **5. 强化节假日管理**

要求人力资源部牵头针对节假日项目管理薄弱这一突出问题，研究、制定节假日休假制度，理顺公司节假日项目

### **6. 强化监理履职八项管理工作**

要求各部门按照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强监理履职的八项管理工作要求，立即组织在管项目安全管理工作大检查，切实消除管理薄弱环节。

## **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加强组织动员。**2021年4月13日，海珠区政府在区会议文化中心礼堂召开全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暨建筑工地规范整顿工作会议。海珠区常务副区长、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

局、各街道，以及辖区内房屋和市政工程、水务工程的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负责人，通过线上和线下方式合约880人参加本次会议。

会上，重点部署全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具体内容和安排，要求各类建设项目立即开展整顿自查，将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最后，常务副区长强调：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各企业一是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重要论述精神，将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头等大事”来抓，将“一线三排”工作机制细化落实到每一个施工项目、每一个工作面、每一名施工人员，抓紧抓实抓细专项整治。二是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迅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及时闭环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三是对专项整治排查工作不重视、或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建设工程，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必须用铁的手腕加大检查处罚力度，通过持续停工、信用惩戒、行政处罚等方式，对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予以打击。

**2. 督促企业自查整顿。**为进一步落实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建工地安全生产整顿自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在建工程自4月14日起开展停工整顿自查，由项目各方负责人带队深入现场，重点整治现场管理架构、危大工程、安全防护和安全教育情况，形成自查报告。并通过视频监控和现场巡查方式，大力整治违规施工或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不落实

的项目企业，确保辖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整顿到位。

**3. 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检查。**重点对施工现场塔吊、施工升降机、移动起重机械等设备的安全现状进行检查，督促在建工地开展自查自纠：一是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检查各方安全管理责任人是否到岗履职、各类设备技术资料、产权备案和使用登记是否落实；二是检查起重机械设备健康状况及维保情况，杜绝设备“带病运行”；三是检查执行操作规程情况，是否有违规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效资格证件上岗；四是检查起重机械的安全防护和吊装交叉作业情况，重点防范高坠事打击事故发生；五是检查起重机械设备与建筑物间的连接是否牢固，防止设备失稳倒塌等。本次排查起重机械隐患共47项。

**4. 开展在建隧道工程安全生产检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7月27~29日开展区内在建隧道工程（含地铁、综合管廊）安全生产大检查，共出动约136人次，共检查在建隧道工程项目40个，发现存在隐患问题67个，其中发出整改执法文书9份。检查组通过对施工安全管理情况、隧道施工全过程安全管控情况、隧道施工应急动员和指导各项目在确保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分批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综合应急演练，提高建筑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今年6月，指导在建项目开展“安全生产月”综合应急演练98场次，参与演练2833人，设置展板标语等160余块，开展安全教育培训79项次，累计培训工人4532人，组织参与安全知识专题线上讲座4次。



5. 下一步工作计划。一是继续推进海珠区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有关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四个一律”要求，对不落实安全管理工作的项目立即予以停工整顿。二是制定了《海珠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从2021年8月起至9月30日，开展海珠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针对综合管廊项目、危大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等内容进行专项检查，进一步夯实今年国庆前期安全生产环境。三是加强汛期安全排查力度，督促各项目落实汛台风防护工作，提前做好应急撤离场所联络工作，按照区三防指挥部有关通知，随时落实人员安全撤离等。

## 七、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公开方式： 免于公开